附件3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个人）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 核心成员租房补贴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毕业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籍贯 |  | 毕业院校 |  | 学厉 |  |
| 开户银行（精确到支行） |  | 账号 |  |
| 通讯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所在公司名称（盖章） |  | 单位性质 |  |
|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人事档案所在地 |  | 人事到档时间 |  |
| **申报信息**（第 次） |
| 申报依据名称 | 申报值 | 核定值 |
| 大学生创业核心成员 |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入驻合同复印件、纳税社保证明 |  |  | 《入园企业半年度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及专利获奖情况照片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本人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实施，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申报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受理部门初审意见** |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
|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不予）受理。（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 元专项资金。（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